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律懲字第 29 號

被付懲戒人 張智剛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張智剛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受黃馨慧委任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李坤樺請求減少價金、損害賠償事件，於 102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1 日分別收得黃馨慧繳納之律師委任費用、民事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6 萬元、4 萬 9,015 元後，遲未提起訴訟，並將雙方簽署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18 日之民事委任狀變造簽署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8 日，再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交以該民事委任狀為附件之民事聲請調解狀，向該院聲請調解黃馨慧與李坤樺間之減少價金事件（即 103 年度司北調字第 597 號）。嗣調解不成立，被付懲戒人即未再為黃馨慧提起任何訴訟。按律師法第 38 條：「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6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

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 38 條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6 條，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 73 條第 1、3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另就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部分提起公訴）。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對自己本應於調解不成立後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但因事務繁忙確實有耽誤委任人事件進行之事實。惟被付懲戒人一直未獲台北律師公會排定協商通知以致未能與委任人見面處理委任案件，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檢署後，被付懲戒人將已收之酬金及代收之裁判費加計利息歸還委任人並取得其諒解，表示不願再追究。至委任狀日期並不影響委任之效力，應與矇蔽法院無涉，移送意旨列為懲戒之理由，顯有不合。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就其受黃馨慧委任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事件並已收受酬金及代收裁判費後，並未依委任意旨提起民事訴訟，及於不詳時間修改委任狀日期等情均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並有黃馨慧 111 年 2 月 23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經具結後之證詞及被付懲戒人 111 年 6 月 28 日於臺灣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為佐，堪認為真實；且委任人黃馨慧因被付懲戒人未即時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民事訴訟，以致有罹於民法第 365 條第 1 項所定 6 個月除斥期間造成委任人權益受損部分，亦有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785 號民事判決可參。按修正前律師法第 28 條：「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6 條分別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而委任狀所登載之日期不僅涉及委任之真意，同時亦得作為法院就案件有關時效爭議中，審酌委任人知悉事件發生時點之佐證資料之一，故其變造行為當已構成欺罔法院之行為；而被付懲戒人於調解後未依受任意旨即時起訴，並已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核其所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 28 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6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並已與當事人達成和解，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 44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1 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黃幼蘭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洪國勛

委 員 邱育佩

委 員 洪明儒

委 員 連育群

委 員 何愛文

委 員 賴哲雄

委 員 劉思龍

委員 廖建瑜
委員 林仲豪
委員 戴志傑
委員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 20 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
理由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8 日



書記官 朱家賢

